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一、综述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自上市以来,结合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及自身特点,已设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控制架构,制定了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序,建立了相应的制衡和监督机制,明确界定了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并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管理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监督、控制和指导作用。

公司的主要内控制度包括:

- 1、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为了规范会计核算,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建立健全了切合实际的财务控制制度,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办法》、《会计核算办法》、《预算管理办法》、《成本管理办法》、《费用管理暂行规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
- 2、公司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为了更好的调动员工的劳动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保证公司必要的人力资源,提高员工队伍的整体素质,制定了《员工劳动合同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办法》、《员工培训管理办法》、《效绩考核管理办法》等人事管理制度。
- 3、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

管理制度。

- 二、公司内部重点控制活动
- 1、关于控股子公司: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建立了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制度,明确了向控股子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和职责权限;建立了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及时向公司分管责任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财务事项,定期向公司提供月报、季报,包括业务运作报告、财务报告。
- 2、关于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对象、内容、审批程序和披露的规定执行,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
- 3、关于对外担保: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对审批权限、审批流程、信息披露、风险管理等各项内容进行控制。
- 4、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根据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制定了相 应的管理办法。
- 5、关于重大投资:公司的重大投资遵循了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 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 投资的审批权限,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的投资项目,必须经过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核通过,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 6、关于信息披露:公司按照有关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保密机制等,以便对公司信息披露进行全程、

有效的控制。并确保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三、公司监督检查

为了加强对内部控制及其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制度分别行使对董事、高管、董事会和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外部审计相互衔接、相互牵制。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审计与内部检查评价工作。公司定期对全体员工进行岗位考核,调动员工的劳动积极性。通过内部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断提高公司规范治理和内部控制水平。

四、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有关规定。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涉及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这些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遵循,保证了我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和风险控制,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是完整有效的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我们将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度进一步修改完善,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要求,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使其对公司的健康发展起到监督的积极作用,确保广大股东的利益。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九年四月二十六日